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广东雄塑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下称“云南雄塑”）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文昌路218号302室

4、法定代表人：黄湘禧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废旧塑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云南雄塑 100% 股权。

9、公司设立云南雄塑主要用于实施“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云南雄塑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乙方）2019 年 5 月 20 日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项目内容：公司计划在易门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建设规模为约 60,000 平方米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

3、项目选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

4、项目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发展（云南）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实际注

册名称为准)

5、项目用地面积约 140 亩（具体以中介机构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6、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2.5 亿元，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180 万元。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